

雲林縣莿桐鄉獎勵生育自治條例逐條說明

名 稱	說 明
雲林縣莿桐鄉獎勵生育自治條例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雲林縣莿桐鄉公所(下稱本所)為配合國家人口政策，鼓勵生育，落實婦幼福利政策增進鄉民福祉，制定本條例。	本自治條例之制定之目的。
第二條 凡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含)後出生之新生兒，完成出生登記並設籍於本鄉者得申請生育津貼，補助每一位新生兒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本津貼申請人資格規定如下： 一、新生兒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提出申請。 二、新生兒之父母死亡、行蹤不明、未協議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或共同監護或其他特殊個案，由實際照顧者敘明具體原因及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本所村幹事實際訪視，以事實認定之。 前項各款新生兒父母任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須自新生兒出生之日起已設籍本鄉6個月以上，且申請時持續在籍，戶籍遷出本鄉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收養子女不符合申請資格。	一、明定申請新生兒生育津貼之條件。 二、明定新生兒生育津貼之補助金額。 三、說明設籍中斷之認定，戶籍遷出本鄉又遷入者，應重新起算。
第三條 申請本津貼應於新生兒出生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無特殊原因者逾期申請不予補助： 一、申請書。 二、新生兒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印章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無戶籍者檢附居留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三、全戶詳細記事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本一份(含申請人及新生兒)。 四、申請人或新生兒之莿桐鄉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說明申請期限、申請人應檢附文件及補正程序。

五、委託申請者，受託人之身分證及印章。 六、實際照顧切結書。 七、其他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者，本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於依限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以書面駁回其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如對本所核定結果有疑義，應於收到核定公文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資料向本所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	說明申復程序。
第五條 已請領本生育津貼之新生兒滿一週歲時，再次符合資格者，主動發放生日禮金新臺幣一萬二千元整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前項生日禮金須新生兒自出生登記設籍本鄉未有遷出紀錄者且新生兒父母任一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皆仍在籍本鄉，中途不得遷出。	一、明定新生兒生日禮金之補助金額。 二、說明發放生日禮金之資格條件。
第六條 申請人應配合事項： 一、申請人提出申請時，應檢附證明文件供審核，所提供審核資料不實，須自負法律責任，並返還已領取之津貼。 二、為審核新生兒及申請人相關資格，本所得向戶政機關查調戶籍等相關資料，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配合查核，申請人不得拒絕。 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申請人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十日內，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主動向本所重提申請： (一)兒童死亡、出養或被認領。 (二)申請人或兒童戶籍遷出本鄉。 (三)申請人結婚、離婚或子女扶養義務重新約定等親屬關係變動或指定匯款帳戶異動。	說明申請人須配合調查、應返還本津貼及重提申請之事項。
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視本鄉財源編列預算支應。	說明本津貼依年度法定預算執行。

第八條 本條例若有未盡事宜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說明本自治條例未盡事宜之處理方式。
第九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一月一日施行。	明訂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